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处（稽查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	对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处（稽查处）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可以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否	
3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处（稽查处）；分中心；分理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对单位履行缴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材料：（一）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情况、财务报表等；（二）就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书面说明。任何单位不得阻挠、拒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瞒报相关信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0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